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60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楊秉翰

陳慕勤

被告 涂世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,9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9,989元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1,967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562元，及其中189,989元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變更為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85年2月間向原告（原名：安信信用卡股

01 份有限公司)申請信用卡使用(卡號:0000000000000000
02 0),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為此依契約法律
03 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二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
07 證,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,堪信
08 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
09 理由,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
13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6 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9 法 官 羅富美

20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
22 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3 本)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5 書記官 陳鳳櫻

26 計算書: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29 合 計	2,210元	